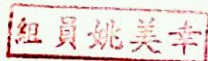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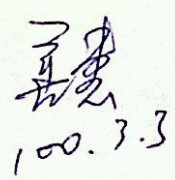


# 大仁科技大學

## 100 年度募款委員會會議紀錄

沈文錫  $\frac{0302}{0870}$

擬 辦 日期		審 核 日期		核 定 日期	
	100 . 02 . 25		100 . 0 3 . 0 1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5 日訂定

##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年募款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40 分

地點：圖資行政大樓 2 樓凱撒廳

主席：歐校長善惠

記錄：姚美幸

出席人員：黃委員國光、郭委員代瓚、林委員滿珍、邱委員堃鐘、林委員爵士、黃委員保林、馮委員靜安、施委員家順、陳委員福安、林委員武文、莊委員嘉坤、黃委員鼎倫、許委員慶聞、魏委員道昌、藍委員群傑、許委員有讓、李委員蜀平、葉委員世茂、黃委員金舜、陳委員順忠、巫委員宗麟、伍委員慶雲、陳委員明進、趙委員瑞平、周委員復成、陳委員文銓等各地區校友會會長及熱心校友(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謝秘書孟志、陳組長則鳴、方秘書建中

一、宣布開會：應到 30 人，實到 18 人列席 1 人，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校就中心陳文銓主任及校友總會許總會長有讓報告：

陳主任：截至 100 年 01 月 12 日止共捐款有 340 筆，共計 6,451,100 元，指定用途支出 4,229,610 元，結餘 2,221,490 元(如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獎勵同仁參與募款作業要點(如附件二)

四、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校就中心

案由一：請討論本校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如附件三)

說明：校就中心陳主任：

一、本校於 98 學年度起通過本校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為讓捐款人達成當初所捐美意與妥善運用，捐款分為兩類，(一)、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二)、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之捐款。針對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希望能提所捐 10% 存入本校募款專戶，由募款委員會依學校所需決議支用。

二、受贈單位將指定用途之捐款，應依當時所指定之用途辦理。

決議：一、大仁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來做修正。

二、各界捐款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所捐 10% 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並由募款委員會依學校所需支用。(指定學生獎學金者除外)。

三、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符合捐款人之美意，擬由校就中心增訂定捐款使用細則之規範，簽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五、臨時動議：(略)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 17 時 30 分

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各單位募款明細表(2008/03/17~2011/01/12)

單位	募款比例	募款金額	核銷金額	剩餘金額	剩餘比例
1秘書室	0.16%	10,000	10,000	0	0.00%
2教務處	2.33%	150,000	10,000	140,000	6.30%
3學務處	4.16%	268,600	129,000	139,600	6.28%
4總務處	1.04%	67,000	7,000	60,000	2.70%
5研發處	0.00%	0	0	0	0.00%
6推廣中心	0.16%	10,000	0	10,000	0.45%
7人事室	0.00%	0	0	0	0.00%
8圖書資訊館	0.00%	0	0	0	0.00%
9藥學暨健康學院	34.70%	2,238,700	726,000	1,512,700	68.09%
10資訊暨管理學院	2.70%	174,000	164,700	9,300	0.42%
11餐旅暨休閒學院	2.85%	183,900	99,900	84,000	3.78%
12人文暨社會學院	3.24%	209,000	209,000	0	0.00%
13進修部	0.47%	30,000	30,000	0	0.00%
14通識中心	0.12%	8,000	2,000	6,000	0.27%
15會計室	2.29%	148,000	148,000	0	0.00%
16校就中心	45.79%	2,953,900	2,694,010	259,890	11.70%
總計	100.00%	6,451,100	4,229,610	2,221,490	100.00%

附件二

## 大仁科技大學獎勵同仁參與募款作業要點

98.06.13 募款委員會議通過

98.06.16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同仁積極參與募款活動，以強化募款執行績效，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獎勵同仁參與募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同仁募款所得金額之 10% 提撥為募款業務費歸同仁使用，但指定本校各單位使用之捐款，不在此列。
- 三、募款業務費需依實際需要支付個人差旅、公關或設備添購、維護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四、募款業務費之收支管理應由募款委員會指定專人負責。
- 五、本要點經募款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建議各單位之募款目標 (98 年度目標 550 萬元)

單位	募款目標(元)	單位	募款目標(元)
秘書室	100,000	藥學暨健康學院	1000,000
教務處	200,000	資訊暨管理學院	500,000
學務處	200,000	休閒學院	500,000
總務處	300,000	人文暨社會學院	500,000
研發處	300,000	進修部	200,000
推廣中心	300,000	通識中心	100,000
人事室	50,000	會計室	50,000
圖書資訊館	200,000	校友中心	1000,000
		合計	5,500,000

## 大仁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

97.03.15 募款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4.08 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以符合捐款人之美意，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界捐款區分為二類：
  - (一) 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
  - (二) 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之捐款。
- 三、各界指定捐款之用途如下：
  - (一) 協助本校校務發展與規劃。
  - (二) 提供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 (三) 推動本校校友之聯繫及服務。
  - (四) 補助本校舉辦之文化教育及學術性活動。
  - (五) 捐款人之指定項目
- 四、各界之捐款由本校製據統收後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
  - (一) 捐款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
  - (二) 捐款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者，由本校統籌存放於本校募款專戶中，委員會所需事務費由其孳息支付。
- 五、受贈單位應將指定用途捐款依所指定之用途或單位發展所需規劃使用，並於學年度預算中提列；前項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果應於計畫完成或學年度結束後，由執行單位向募款委員會報告。當年度所受之捐款若未用罄，可逐年累積。
- 六、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如有變更使用單位或用途之必要時，應先徵得捐款人之書面同意。
- 七、各單位接受各界有價證券或實物捐贈時，應知會總務處及會計室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辦理財產登記保管。捐贈物品如有鑑價必要時，應由捐贈人提出鑑價證明書，並得由總務處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確認物品價值。
- 八、受贈之現金所生孳息、受贈之有價證券或實物所產生之現金收益或處分所得之價金，應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並依第四點所訂原則辦理。
- 九、捐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辦理。
- 十、本要點經募款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各單位募款對照表(2008/03/17~2011/01/12)

單位	募款目標(元)	募款金額	比例
1秘書室	100,000	10,000	10.00%
2教務處	200,000	150,000	75.00%
3學務處	200,000	268,600	134.30%
4總務處	300,000	67,000	22.33%
5研發處	300,000	0	0.00%
6推廣中心	300,000	10,000	3.33%
7人事室	50,000	0	0.00%
8圖書資訊館	200,000	0	0.00%
9藥學暨健康學院	1,000,000	2,238,700	223.87%
10資訊暨管理學院	500,000	174,000	34.80%
11餐旅暨休閒學院	500,000	183,900	36.78%
12人文暨社會學院	500,000	209,000	41.80%
13進修部	200,000	30,000	15.00%
14通識中心	100,000	8,000	8.00%
15會計室	50,000	148,000	296.00%
16校就中心	1,000,000	2,953,900	295.39%
總計	5,500,000	6,451,100	117.29%

# 大仁科技大學信用卡捐款同意書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_\_\_\_\_ (請簽名) 同意以信用卡捐款贊助本校推動校務發展，方式如下：

一、以  一年  三年  五年為期，每年捐款總額新台幣： 貳仟元  伍仟元  壹萬元  貳萬元  
 伍萬元  拾萬元  自填 \_\_\_\_\_ 元。

二、每年捐款繳納方式： 一次繳納  分期繳納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_\_\_\_期，每期\_\_\_\_\_元。

三、卡別： VISA CARD  MASTER CARD  聯合信用卡  JBC 卡

卡號：---

發卡銀行：\_\_\_\_\_。

卡片有效期限：/20

持卡人簽名：\_\_\_\_\_ (須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數字後三碼： (依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規定，請務必填寫)

商店代號：64-250-0015-3 授權碼：\_\_\_\_\_ (由學校填寫)

四、捐款人將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可作為報稅抵免之用，若欲以公司為抬頭者，  
請另行註明：\_\_\_\_\_。

五、 捐款不指定用途，由本校統籌運用。  學生獎助學金  
 指定支援校友聯誼活動用。  藥學院成立基金  
 系所專案研究：\_\_\_\_\_系\_\_\_\_\_研究室  
 其他：\_\_\_\_\_。

六、請捐款人填寫：姓名：\_\_\_\_\_  本校校友  社會熱心人士

通訊地址：\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0) \_\_\_\_\_ (H) \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校友資料：大仁科技大學  日間部  進修部

民國：\_\_\_\_\_年\_\_\_\_\_系科  二技  四技  五專  二專

民國：\_\_\_\_\_年\_\_\_\_\_所  碩士

◎ 捐款同意書填妥後，請傳真至(08)7628090 或寄：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收，電話：(08)7624002 #1860 #1867 E-mail：[alumni@mail.tajen.edu.tw](mailto:alumni@mail.tajen.edu.tw)

◎ 本校亦歡迎使用郵政劃撥、帳號：42243611 戶名：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專戶。  
請註明校友捐款及捐贈項目。

# 大仁科技大學捐款單

## 捐款金額及用途

捐款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捐款金額：新臺幣\_\_\_\_\_元

本捐款指定贊助：

- 不指定用途（由學校統籌分配使用）
- 系所專案研究：\_\_\_\_\_系\_\_\_\_\_研究室
- 學生獎助學金       藥學院成立基金
- 其他用途(請註明)\_\_\_\_\_

## 捐款方式

- 現金（請繳至本校圖資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
- 支票（抬頭請寫「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專戶」，連同本捐款單，以掛號郵寄：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大仁科大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收）
- 國內匯款

匯入銀行：玉山銀行屏東分行  
戶名：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專戶  
帳號：0934-940-131971  
匯款後影本請傳真：(08) -7628090

- 郵政劃撥  
戶名：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專戶  
帳號：42243611

## 捐款收據

捐款將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如欲以公司為抬頭者，請填以下資料：

捐款收據抬頭：\_\_\_\_\_

## 捐款人資料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地址：\_\_\_\_\_

電子郵件住址：\_\_\_\_\_

校友請填：民國\_\_\_\_年\_\_\_\_月\_\_\_\_系/所畢

## 聯絡

電話：(08)7624002  
傳真：(08)7628090

#1860、#1861、#1867 校就服務中心 陳文銓主任，姚美幸小姐  
E-mail: [alumni@mail.tajen.edu.tw](mailto:alumni@mail.tajen.edu.tw)

